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比價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營管理高雄港 70 號貨櫃碼頭，為辦理本公司貨櫃場內車機冷氣機清潔保養及維護工程業務(以下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附件一：　採購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　投標單

附件三：　採購合約草稿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承辦人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招標案)】，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參標廠商應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公司營業項目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且應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近五年於台灣地區之服務紀錄。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

大、小章之抄錄本)。

4.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5.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三、報價

(一)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報價單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除營業稅外，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為履行合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合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三)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單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單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四)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五)報價單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投標

(一)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服務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電子掃描檔寄送至

hmadbid010@yangming.com 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需於簽署頁用印公司大小章)
2. 招標文件 –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3. 招標文件 – 附件五、附件六(依據本須知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4. 基本資格文件 – 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項所述文件
5. 報價文件：投標單(若以紙本報價單，請另用信封裝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印)
6. 參標廠商之登記證及會員證影本 – 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項第 4 款所述文件
7.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押標金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新臺幣 80,000 元整**作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參標廠商應以有效之**銀行台支本票**（由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應為本公司且於票面書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評選會議或議(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履約保證金(以下稱「保證金」)；若得標廠商在簽署合約前另行繳付**新臺幣 80,000 元整**作為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六、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合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二)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合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截止投標期限日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三)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或有第 8 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合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七、比價會議

(一)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10 時 15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八、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一)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二)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三)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四)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五)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九、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

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合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合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採購合約通用條款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合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合約之日起_5_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合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一、法令遵循條款

(一)參標廠商保證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經濟制裁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規或公約。

(二)參標廠商保證於簽約時已取得、並於本招標案期間維持所有因執行業務須取得之登記、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取得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符合消防規範等。

(三)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於勞工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承諾會採取相應之防範措施，如因參與本招標案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災害(以下合稱「事故」)，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如經本公司認有必要，參標廠商應全力配合本公司處理事故。

(四)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等規範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及陽明海運集團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以書面寄送電子郵件至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 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參標廠商人員如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本公司人員涉有違反本須知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品質等情形而具名揭弊者，參標廠商應保障揭弊者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

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經參標廠商證明採取前述措施係另因揭弊者發生其他違法行為或違約（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而與揭弊行為無涉時，不在此限。

(七)參標廠商保證會將本條規定及相關措施轉知其人員、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八)如有任何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事故，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失或遭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行作廢投標或撤銷投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九)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八)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初報價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中逕行扣抵。

十二、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三、解釋權與效力

(一)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A)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
姓名(Name)： 身分證字號(ID number)：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參標人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得標人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採購需求說明書

一、承攬範圍及數量：

1. 本招標案所包含之車機冷氣機(立式、分離式冷氣)，其分布位置及數量如下表。
2. 冷氣數量隨設備異動於合約期間會有增減，承攬廠商不得就冷氣數量變動提出異議。

	司機室冷氣	電子機房冷氣
RT-01	1	3
RT-02	1	3
RT-03	1	3
RT-04	1	3
RT-05	1	3
RT-06	1	3
RT-07	1	3
RT-08	1	3
RT-09	1	3
RT-10	1	3
RT-11	1	3
RT-12	1	3
GC-701	1	4
GC-702	1	4
GC-03	1	5
總計	15	49

二、保養及維護內容:

1. 為爭取時效及配合本公司機具作業之需要，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工作時程通知後，應即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與情況優先執行本工作，如遇維修料件短缺等無法修復情況，應立即規劃應急方案以維持設備運轉並通知管理人。
2. 得標廠商執行本工作期間，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檢驗並核對工作品質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公司要求，倘有不符之部分，本公司得拒予付費並限期改善。得標廠商完工後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含更換之新舊品零件）並通知本公司安排驗收。經本公司驗收並確認合格後，本公司將在驗收單上簽認完工項目及日期，以為完工及請款之憑據。
3. 如驗收不合格，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後無條件改善、重作並再行驗收，並應就延遲完工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4. 保養執行：得標廠商應於每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冷氣與散熱系統之清潔保養（含室外機散熱排除塵水洗、室內機蒸發器、風鼓及濾網除塵清潔），並提供保養照片及紀錄備查。

5. 得標廠商每年須檢附各車機設備冷氣明細總表給本公司，如有異動須及時更新。

三、費率

本招標案以「服務工資」(未稅)為計費基準。

保養費用：以服務工資乘以 1.3 計。

維修費用：

簡易檢修(未更換材料的維修工項): 以服務工資乘以 1.0 計算

重大故障(涉及材料更換的維修工項): 以服務工資乘以 1.5 計算

項次	工作項目	計費係數
簡易檢修	未更換材料的維修工項	1 工
重大故障	更換壓縮機/風鼓/機板/破管/補冷媒/馬達等，涉及材料更換的維修工項	1.5 工
保養費率	車機冷氣保養	1.3 工
備註: 1. 計價單位:新臺幣（未稅，下同） 2. 每部冷氣機包含外機與內機為一工，不得分開計價。 3. 冷氣維修如有材料更換，簽收單需詳列更換材料名稱與數量。 4. 冷媒或更換零件材料費另計。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　　次 報 價:

投標單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項 目	貨 品 名 稱 及 廠 牌	單 位	數 量	單 價(未稅)	總　 價(含稅)
一	本合約車機冷氣機（立式及分離式）之保養與維修服務，均以服務工資作為計價基準	一	服務工資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人願意遵照 貴公司『投標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合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簽章：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附件三：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草稿

※說明：本公司下稱「甲方」，得標廠商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其於高雄港 70 號碼頭(以下簡稱「甲方碼頭」)之各型車機冷氣機清潔保養及維護工程(以下簡稱「本工作」)委託乙方辦理，特訂立本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雙方同意履行條款如下，共同信守。

第一條：保養及維護範圍

甲方碼頭貨櫃場內各型機具上之冷氣機清潔保養及維護工程。

第二條：保養及維護內容

一、 為爭取時效及配合甲方機具作業之需要，乙方於接獲本工作時程通知後，應即依甲方實際作業需求與情況優先執行本工作，如遇維修料件短缺等無法修復情況，應立即規劃應急方案以維持設備運轉並通知管理人。

二、 乙方執行本工作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驗並核對工作品質及內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倘有不符之部分，甲方得拒予付費並限期改善。乙方完工後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含更換之新舊品零件）並通知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並確認合格後，甲方將在驗收單上簽認完工項目及日期，以為完工及請款之憑據。

三、 如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無條件改善、重作並再行驗收，並應就延遲完工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四、 保養執行：乙方應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冷氣與散熱系統之清潔保養（含室外機散熱排除塵水洗、室內機蒸發器、風鼓及濾網除塵清潔)，並提供保養照片及紀錄備查。

五、 乙方每年須檢附各車機設備冷氣明細總表給甲方，如有異動須及時更新。

第三條：乙方管理義務

一、 乙方應督促其分包商或其所屬之工作人員（以下合稱「乙方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管理規章；如有違反且經限期改善而無效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不適任之人員。倘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額外衍生之成本與費用。

二、 因乙方人員之更換、補充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補（賠）償費用以及相關責任均與甲方無涉。

三、 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船期空檔，按甲方規定之項目確實施行本工作。

四、 乙方執行本工作而使用之設備均需符合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之相關法規規定。

五、 乙方應為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對工作場所附近人員及甲方財產預為防範，如因欠缺安全防護措施而發生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負責，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有權利立即終止本合約。

六、 如乙方未依本合約或甲方指示提供服務或服務有疏失、不當，則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額外衍生之成本與費用。

七、 乙方對乙方人員及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工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乙方人員非法罷工、怠工、酗酒、賭博、鬥毆、吸毒、走私、擅自更改電腦系統軟體或其他不當等行為致甲方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四條：法令遵循條款

一、 乙方保證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經濟制裁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規或公約。

二、 乙方保證於簽約時已取得、並於本合約期間維持所有因執行業務須取得之登記、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取得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符合消防規範等。

三、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對於勞工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承諾會採取相應之防範措施，如因履行本合約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災害(以下合稱「事故」)，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如經甲方認有必要，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處理事故。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供應商行為準則（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等規範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陽明海運集團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 乙方或乙方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以書面寄送電子郵件至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 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 乙方人員如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涉有違反本合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品質等情形而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者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經乙方證明採取前述措施係另因揭弊者發生其他違法行為或違約（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而與揭弊行為無涉時，不在此限。

七、 乙方保證會將本條規定及相關措施轉知其人員、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八、 如有任何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事故，導致甲方受有損失或遭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

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九、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八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本合約總價款之 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中逕行扣抵。

第五條：保險

一、 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合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應於合約服務期間內投保並維持「僱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 元整	

二、 乙方應於人員進駐前將保險單影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甲方，且保險到期前應主動自行續保、並提供甲方續保之證明，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支付維護費用。

三、 除上述保險外，乙方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

四、 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補償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本合約致甲方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罰則

一、 本條文所列之罰則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合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二、 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履約,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外，並得按逾期起至依約履行為止之日數(日曆天，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加計每日**新臺幣 3,000 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累罰。

三、 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毋庸另行催告乙方，並得自應付乙方款項(不限於本合約)或履約保證金內抵償，如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向乙方另行追償。

四、 乙方或乙方人員未能遵守本合約或相關政府法令規章（包含但不限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章及消防法有關規定)，或於本合約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任何事故或災害，致生甲方之損害（包含甲方預為賠償)，乙方應負擔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並應對甲方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代墊或先行賠償第三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甲方得逕就應付乙方款項中扣除其賠償費用，乙方不得異議，如抵扣後尚有不足之部分，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五、 乙方若於本合約期間因執行工作直接或間接造成甲方機具或任何物品、設施或裝置損壞或遺失，乙方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

六、 若因設備過熱致發生當機(熱當機)，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小時內派員處理；如評估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完畢，乙方應立即實施應急方案，避免影響甲方船期及作業。若因強風、暴雨等惡劣天候致無法進行高空作業/戶外拆換，或因甲方作業需求無法提供停機窗口，經甲方現場主管書面/通訊確認者，乙方得免除該期間之逾期違約責任。

第七條：不可抗力：

一、 定義

本合約所稱之「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直接導致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之事件，且受該事件影響之一方(下稱「受影響方」)合理證明：

1. 該事件超出其合理控制的範圍；且
2. 該事件於簽署本合約時無法被合理預見；且
3. 該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受影響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二、 若任一方因第三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進而導致該方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時，該方及第三人應同時符合前項不可抗力事件之條件，且該方應履行本條第四項但書之各項義務後，始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三、 在無相反事證情形下，如有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推定受影響方已符合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條件，但受影響方仍應合理證明該事件符合第一項第 3 款條件：

1. 戰爭、內戰、軍事政變、恐怖攻擊或其他軍事行動；
2.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禁運。

四、 受影響方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得免除其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之違約責任。但若受影響方未能履行下列事項之一者，仍不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1.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2. 受影響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3. 提供適當且足以客觀證明其符合第一項情形之相關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地政府單位之公告文書、經合法公證之文書等)。

五、 不可抗力事件持續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合約。

第八條：費率及付款

一、 本合約車機冷氣機（立式及分離式）之保養與維修服務，均以服務工資作為計價基準。本合約所稱服務工資，係指每工新臺幣_____元整(未稅)。各項工作依實際執行項目及下表所列工資係數計算服務費用：

項次	工作項目	計費係數
簡易檢修	未更換材料的維修工項	1 工

重大故障	更換壓縮機/風鼓/機板/破管/補冷媒/馬達等，涉及材料更換的維修工項	1.5 工
保養費率	車機冷氣保養	1.3 工
備註: 1. 計價單位:新臺幣（未稅，下同） 2. 每部冷氣機包含外機與內機為一工，不得分開計價。 3. 冷氣維修如有材料更換，簽收單需詳列更換材料名稱與數量。 4. 冷媒或更換零件材料費另計。		

二、 費率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為履行合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營業稅5%除外)、規費、成本與費用。

三、 服務費用不因乙方指派之工作人數或維修天數增減而變動。

四、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設備數量增減等）增加費率或收費項目或降低工作品質。

五、 乙方應每季針對本合約第二條完成驗收事項進行請款事宜，開立發票並檢附相關單據向甲方請款。甲方自收到乙方開立之發票並確認無誤後二個月內匯款至乙方指定之下列銀行帳戶付訖。如因付款產生之成本費用(除甲方匯款銀行手續費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銀行：

戶名：

帳號：

第九條：合約期間與終止

一、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間為兩年。本合約期滿前兩個月，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異議時，本合約得以原條件自動展延一年，延展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合約，毋庸另行催告，並向乙方請求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額外支出之成本：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3.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4.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5.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三、 甲方認有終止本合約之必要，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甲方就終止本合約之行為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條：合約之修訂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並由合法授權代表簽署，不得修改、變更或增訂。

第十一條：轉、分包

一、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分)包予第三人。

二、 縱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得進行分包，但：

1. 乙方僅得分包予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法人，甲方保留審查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之權利。
2. 乙方選任之分包商依本合約履行，視同由乙方自行履行。分包商若違反本合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分包商之行為，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3. 乙方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商不得再行轉(分)包予第三人，並要求分包商履約時應遵循本合約(包括保密義務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4. 乙方依本合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三、 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本合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乙方及分包商或再承攬人負責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有損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據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解除其應對甲方負擔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準據法與爭端解決機制

一、 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二、 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雙方應先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如協商不成而需以訴訟處理，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三、 訴訟期間乙方仍應依甲方請求依本合約規定進行委託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斷或終止其就本合約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四、 訴訟期間，甲方得先依本合約進行驗收、提存，並俟訴訟結果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未竟事項。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一、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二、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專案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合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

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合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五、 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六、 此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四條：通知

有關本合約之書面通知事宜，悉以下列聯絡資訊為準；任一方之聯絡資訊或送達處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合約所載之聯絡資訊或地址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因此產生之不利益或損失，概由未為通知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甲方	乙方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聯絡人		

第十五條：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80,000 元整**。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銀行台支本票**繳付，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甲方管理部。

三、 若乙方未將押標金轉作保證金，應於簽署本合約前繳付保證金予甲方。逾期未繳付並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者，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

四、 甲方如因本合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

五、 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合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

六、 保證金將於保固期間屆滿且乙方對甲方已無其他未竟義務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予乙方。

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1. 違約金自待給付合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所造成之損失或費用，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

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合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6. 以銀行保證函或信用狀方式繳付保證金，而未依附件五招標須知或本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八、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合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第十六條：合約效力

一、 本合約主文及其附件構成本合約之全部，如本合約主文與附件內容有不符之處，概以主文規定為準。

二、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做成正本(含附件)一式二份，副本一份，正本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茲為憑，副本由甲方留存，印花稅各自貼足。

第十八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附件一、「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二、「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切結書」

附件三、「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附件四、「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每日巡視檢查記錄表」

附件五、招標須知(含附件)

附件六、比/議價會議記錄

【以下無本文】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70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下稱「本公司」)擬代理＿＿＿＿＿＿＿＿＿＿＿＿（下稱「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合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高雄港 70 號碼頭車機冷氣保養及維護工程合約」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身份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　　元　　年　　月　　日